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104 年 2 月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目 錄

一、組成辦法.....	1
(一)103 年度適用版本 (適用期間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
(二)教育部同意本校”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函	3
二、委員名單.....	4
三、會議紀錄.....	5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02.10.15)	5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03.01.15)	14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03.02.20)	16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03.06.23)	38

一、組成辦法

(一)103 年度適用版本 (適用期間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5 年 10 月 30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 85115462 號函備查
94 年 5 月 25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5824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702201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暨教育部頒公私立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九位委員皆由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各科推派一位教師，以具財經法律背景教師代表為優先)；另職員代表二人，亦以具財經法律背景者為優先。總務、會計人員及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相推選之，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其他委員未指定者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不分屆次，個別計算。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當選委員，其中四位任期三年，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人員明瞭校內經費情形為原則，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牴觸，其職責規定如下：

一、查核對內之各項經費收支、預算執行及營造購置事項。

二、查詢現金出納，其處理情形。

三、審議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得就所見提供校長採擇施行。

五、得輪派代表參與現金、定存單盤存。

六、根據前項職責，本會得商請會計室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以備參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單位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施調查。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出席委員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參加表決人數須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遇重要事項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學校內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廢除後，經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3126 號函同意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高忠義
電 話：(02)77365851

受文者：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30153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配合103年6月18日修正之專科學校法已無設立經費
稽核委員會之規定，爰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
業已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103年10月16日康秘字第1030007203號函。

正本：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二、委員名單（請含服務系所/單位、職級、行政職務等資訊）

102學年度委員名單（任期自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102 年 8 月 1 日

序號	委員類別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級	行政 職稱	備註（任期：學年度）
1	主任委員	林青如	企管科	講師		1. 具財經背景 2. 任期 102~103
2	選任委員	林君樺	護理科	助理 教授		任期 102~103
3	選任委員	許世忠	幼保科	助理 教授		任期 102~103
4	選任委員	蘇瑞榮	資管科	講師		任期 102~103
5	選任委員	鄭幸洵	視光科	講師		任期 102~103
6	選任委員	李智偉	應外科	講師		任期 102~103
7	選任委員	游正裕	動畫科	講師		任期 102~103
8	選任委員	蓋欣玉	健管科	講師		任期 102~103
9	選任委員	劉篤忠	通識中心	講師		任期 101~102
10	選任委員	戴華蕙	夜間部		教務組 組員	任期 102~103
11	選任委員	劉國璨	學務處		活動組 組長	任期 102~103

註：經 102.06.11 會議決議委員任期到任更換如下：職員留任委員為戴華蕙委員，
教師代表委員由林青如、林君樺、蓋欣玉委員繼續擔任。
餘為各科推派續任或學校投票選出。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二）15:1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林青如主任委員

記錄：王文泉

壹、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們的推選，青如忝為主席，必定努力為學校服務。今日會議須審議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稽核報告，並確認「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小組」之權責分工，希望委員們審慎思考。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 一、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小組之稽核分工事宜，尚須作後續研商。
- 二、有關 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部份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事宜，已依規定完成改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選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二、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名單如下：

林青如委員(具財經背景)、林君樺委員、許世忠委員、蘇瑞榮委員、鄭幸洵委員、李智偉委員、游正裕委員、蓋欣玉委員、劉篤忠委員、戴華蕙委員、劉國燦委員等共 11 位。

三、請推選主任委員。

討論：吳校長列席感謝委員們的辛苦，並主持主任委員之推選。

決議：一致鼓掌通過具財經背景的林青如委員，繼續擔任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案由二、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稽核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內稽小組於 102/09/03~ 102/09/12 實施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內部稽核，其稽核項目、範圍及委員分工明細如下：

編號	稽核項目	稽核範圍	內稽人員
一	101 年度獎補助款		
1	資本門設備實地查核	學術單位	黃志光委員-護理、幼保

編號	稽核項目	稽核範圍	內稽人員
		資圖中心 通識中心	彭賓鈺委員-動畫、健管 胡珮高委員-資管、通識 呂莉婷委員-應外、企管 邱靜宜委員、曹德慧委員-資圖中心
2	前次稽核結果之追蹤 事項-101 經常門獎勵 補助案件	技合處 教發中心	曹德慧委員
二	102 獎補助款之執行情 形	經資門之執行 進度及程序	邱靜宜委員、曹德慧委員

二、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稽核結果說明：

1.101 年獎勵補助款實地查核稽核報告，詳見【附件一】。

2.102 年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報告，詳見【附件二】。

3.有關上述獎勵補助款內部稽核工作底稿，詳見專冊。

討論：

1.林主任委員：內稽小組已針對各單位、各科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進行實地查核，問題多為借用紀錄登載不全，且均已於管科會訪視前改善完畢。委員們可有需特別了解的部分或意見提出？

2.問題一：

許世忠委員：使用紀錄不全也要審核嗎？

林主任委員：經核會是負責審議內稽報告部分，對於稽核作業流程部份則不作審議。

3.問題二：

李智偉委員：若經核會發現內稽報告中仍有缺失，可否要求受稽單位改善？

林主任委員：可以的，在內稽小組抽查範圍之外，若仍有經費使用不當之處，可以要求該單位改善。

4.問題三：

李智偉委員：若資本門設備已驗收但功能未發揮的情況，是為金錢浪費，不知經核會可否加以審議並提出改善要求？

劉篤忠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顧名思義，即是「經費」之稽核。

林主任委員：經核會可提出經費稽核範圍內的改善要求，若是審核執行成效，則壓力過大且超出經核會的權責，可以建議學校建立「設備效能查核」之機制。

鄭幸洵委員：可否請秘書室李主任於行政會議中提出建立此機制？

秘書室李主任：將依據委員建議，提案討論有關「建立學校設備效能查核機制」之議題。

決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稽核報告：

1.101 年獎勵補助款實地查核稽核報告，詳見【附件一】。

2.102 年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報告，詳見【附件二】。

案由三、「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小組」之權責分工，提請確認。

說明：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24 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仍應續存，目前須與內部稽核採雙

軌並行，管科會委員建議宜明確劃分兩者權責，以利稽核業務之有效運作。

二、茲將目前「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小組」之任務執掌分列於下：

單位名稱	任務執掌
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查核對內之各項經費收支、預算執行及營造購置事項。 二、查詢現金出納，其處理情形。 三、審議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得就所見提供校長採擇施行。 五、得輪派代表參與現金、定存單盤存。
內部稽核小組	一、本校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教學事務、學務事務、總務事項、研究發展事項、教育推廣事項、圖書資訊事項、其他重要業務事項等之事後查核。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三、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內部控制，並於 100 學年度依「內部稽核作業辦法」設置「內部稽核小組」，進行內部稽核後，「經費稽核委員會」已未執行任何稽核事項，僅擔任負責審議有關「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稽核報告」的諮詢組織。

四、依據管科會委員建議，在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內部稽核採雙軌並行情況下，須研擬二單位之權責分工，在歷經數次相關會議之討論並經校長裁示後，建議劃分權責如下：

(一)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

1. 負責有關「經費」項目之稽核，包含：

(1) 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2) 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2. 負責審議有關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稽核報告（此為管科會之規定）

(二) 內部稽核小組之權責：

1. 本校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教學事務、學務事務、總務事項、研究發展事項、教育推廣事項、圖書資訊事項、其他重要業務事項等之事後查核。

2. 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3. 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含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稽核）

討論：

1. 林主任委員：關於經核會與內稽小組的分工，請委員們審慎討論。此兩會任務有多處重疊，管科會委員建議：在專科學校法尚未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前，將稽核業務分為經費稽核與作業稽核二部分，而內稽小組則多屬作業稽核。於上一次經核會議中即曾經討論過，是否於兩會任務之重疊項目中，予以明確分工。

2. 問題一：

林主任委員：若今日經核會與內稽小組稽核分工確認後，相關辦法是否仍須報部核定？

秘書室李主任：今日確認之稽核分工，僅為經核會(專科學校法尚未廢除前)與內稽小組並存時的暫行之計，故原設置辦法不會修改；待經核會正式廢除後，稽核分工

暫行規定亦隨之取消。

3.問題二：

劉篤忠委員：關於說明二所列經核會的任務執掌：「審議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不知經核會能否審議？

秘書室李主任：依據規定，添增校產須經「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

蓋欣玉委員：此條文於經核會設置辦法中即已規定，並已報部核備。

4.問題三：

許世忠委員：審議校產這一項在說明四的分工建議中並未敘明，不知經核會是否仍具有此項權責？本人於 102/09/30 管科會訪視當日與委員晤談時，委員曾詢問：本校若與康寧大學合併，其校產與資金是否交流？本人當時因無從曉得，故不知如何回答。

鄭幸洵委員：是否將此項條文列入說明四的分工建議中？

林主任委員：既然原經核會設置辦法不會修改，而且辦法中已經明訂，即使分工建議中未列入此條文，也不會影響經核會具有此項權責。但考量目前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內部稽核採雙軌並行之情況下，建議以說明四中所列之分工內容為限。

5.問題四：

林主任委員：

一、經核會與內稽小組兩者分工愈明確愈好，經核會只能明訂分工建議中屬於經核會權責義務的部分，無法規範內稽小組的負責事項。

二、依據說明四分工建議之「負責審議有關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稽核報告」，經核會既歸屬於經費事項而非作業事項，故僅須審議其內稽報告中有關經費使用之部分。

劉篤忠委員：該條文中「審議」二字乃「審查議決」之意，而非「稽核」之意，故只須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內稽小組稽核報告其書面資料是否完備。

林主任委員：依該條文與經核會權責歸屬，則仍是內稽小組負責稽核，再由經核會審議其內稽報告中有關經費使用之部分。

決議：

一、通過經核會的分工權責如下：

1.負責有關「經費」項目之稽核，包含：

(1) 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2) 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2.負責審議有關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稽核報告

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稽核仍由內稽小組負責，經核會則負責審議其稽核報告。

三、經核會負責審議內稽小組稽核報告中有關經費使用的部分，其作業程序的部分非經核會權責範圍故不負責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30 分)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15：10

二、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三、 主席：主任委員

四、 出席人：

	處室科別/職稱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選任委員	護理科助理教授	林君樺	林君樺
選任委員	幼保科助理教授	許世忠	許世忠
選任委員	資管科講師	蘇瑞榮	蘇瑞榮
選任委員	企管科講師	林青如	林青如
選任委員	應外科講師	李智偉	李智偉
選任委員	動畫科講師	游正裕	(有課請假)
選任委員	健管科講師	蓋欣玉	蓋欣玉
選任委員	視光科講師	鄭幸洵	鄭幸洵
選任委員	通識中心講師	劉篤忠	劉篤忠
選任委員	夜間部組員	戴華蕙	戴華蕙
選任委員	學務處活動組組長	劉國臻	劉國臻
列席	秘書室主任	李玲玲	李玲玲
列席	秘書室行政教師	王文泉	王文泉

(主任委員)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獎勵補助款實地審查稽核報告
101 年度

102.09.18

為落實獎勵補助款採購資本門設備之使用目的，及 101 年度獎勵補助款書面稽核結果追蹤事項之完成，擬實地查核資本門之運用及需求單位之權責，特執行本次稽核事項。

內部稽核小組之責任係以抽樣的方式，查核各單位作業活動是否已依循法令及內控制度執行，冀能降低錯誤及舞弊發生之可能性，惟無法保證單位的作業活動已完全正確無誤，內控制度之執行仍為各單位之主要責任並且應盡善良管理與執行之義務。

本次相關之查核目的、方法、查核發現與結論敘述如下：

查核目的：101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之實地審查，及前次稽核結果追蹤事項之完成。

查核時間：102.09.03~102.09.12

查核方法：

1. 取得 101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清冊資本門之內容及金額，基於重大性原則選取教學及研究設備的金額重大項目，進行各項目實地查核，有關詳細查核程序請詳表格編號 IAC-p1。
2. 各項目金額抽查比例至少達該請購或使用單位獎勵補助款資本門金額的 20%。

查核發現：

1. 經彙整各委員實地查核發現彙整如後附表。
2. 各單位資本門實地查核明細結果請參閱資料夾。
3. 經抽查 101 年獎勵補助款稽核報告及書面查核結果之追蹤事項，抽查 101 獎勵補助案件具體執行成果或報告已確實留校備供查核，未發現異常現象。

查核結論：

稽核小組依上述查核方法，進行 101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之實地審查及前次稽核結果追蹤事項之查核，除上述查核發現外，尚未其他發現經費執行時重大異常現象，惟請購單位或保管單位仍應確實落實執行各項設備之使用目的，並善盡財物保管及管理之責任，並配合定期盤確認設備之功用能妥善發揮。

稽核小組委員：

內部稽核召集人：

內稽委員	稽核單位	獎勵補款款資本門執行金額 (含自籌款)	抽查項目	抽查金額	小計	抽查比例	查核發現
黃志光 委員	護理科	2,280,230	孕婦假病人模型	323,000			
			人體骨骼及軀幹內臟解剖模型	235,000	558,000	24.47%	
	幼保科	752,077	嬰兒照護模擬訓練套組	310,000			借用紀錄登載不全,建議補全
			嬰兒心肺復甦術訓練模型	189,900	499,900	66.47%	
彭賓鈺 委員	動畫科	1,348,768	電腦設備組	1,060,368			
			音效特效庫系列軟體	49,000			
			專業數位攝影機	142,700	1,252,068	92.83%	借用紀錄登載不全,建議補全
	健管科	1,184,146	高齡者體驗服組	85,000			借用紀錄登載不全,建議補全
			女性導尿灌腸模型	53,000			
			管灌飲食訓練模型	558,000			
			農村意象彩繪壁畫	79,900			
			活動展示板	22,000	797,900	67.38%	
胡珮高 委員	資管科	1,416,998	電腦設備組	1,416,998	1,416,998	100.00%	C4040 設備之維修紀錄登載不全, 建議補全
	通識中心	831,834	IRS 即時回饋系統	154,734			
			電動訂書機	12,000	166,734	20.04%	
呂莉婷 委員	應外科	700.702	全功能攝影機	38,000			
			行動式擴音機組	29,500			
			多功能舞台桌組	29,000			
			前級混音機	61,500			
			擴大機	31,500	189,500	27.04%	
	企管科	1,022,409	模擬經營教學系統	180,000			
			藍芽麥克風組	99,000			
			企業經營個案實務研討設備	58,336	337,336	32.99%	
曹德慧及 邱靜宜 委員	資圖中心	3,235,230	學習成效診斷系統	480,000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395,000			
			教學資源管理系統	410,000	1,285,000	39.72%	
合計		12,772,394			6,503,436	50.9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報告

102 年度

102.09.18

為提升獎勵補助款執行之效率，將獎勵補助款之期中執行情形列入稽核計畫內容，於 102 年起進行獎勵補助款之期中查核。內部稽核小組之責任為以抽樣的方式查核各單位作業活動是否已依循法令及內控制度執行，冀能降低錯誤及舞弊發生之可能性，惟無法保證單位的作業活動已完全正確無誤，內控制度之執行仍為各單位之主要責任，且應盡善良管理與執行之義務。

本次相關查核目的、時間、方法、查核發現與結論敘述如下：

查核目的：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期中查核，擬查核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之執行進度情形。

查核時間：102.09.03~102.09.12

查核方法：

1. 取得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清冊之內容及金額，及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已執行項目及金額，進行各項目執行金額比率之核算。
2. 抽核資本門及經常門已執行且核銷項目是否已編製會計憑單。
3. 隨機各抽核一筆資本門及經常門之執行記錄，進行書面文件內容之檢視，有關書面查核內容請詳表格編 IAC-M1。

查核發現：

1. 依獎勵補助款項目分類分別檢視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執行比率分別達 77.2%及 40.12%，整體執行率達 65.68%。
 - (1) 資本門分類中「其他(校園安全及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的項目已 100%執行，執行比率次高者為「教學及研究設備」，執行比率為 97.65%。惟資本門中「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相關資源」，均未開始動支執行。
 - (2) 經常門分類中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執行率達 71.34%，其中「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及「其他」項目未開始動支執行。
2. 經檢視 102 年度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執行表內容「執行中」欄位，已勾選「已核銷」的項目名稱，與其對應編號之會計憑單，發現有執行項目勾選已核銷然未編製會計憑單，包括優先序編號 002-3-1，002-3-2，002-3-6，002-4-4，002-4-6-1，002-4-6-2，002-4-8，002-5-2，002-6-1，002-6-6，002-7-4，002-7-5 及 002-8-1~002-8-14，002-9-1 及 002-9-9。另 102 年度資本門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分項執行表中，執行項目勾選已核銷然未編製會計憑單者，有優先序編號 01-8。
3. 經隨機各抽核一筆資本門及經常門之執行紀錄，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事項。

查核結論：

稽核小組依上述查核方法，進行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之期中查核，根據查核結果得知，本年度經費執行期間已過二分之一，102 年度整體執行率已達 60%以上，然經常門執行率仍應加強，其中有少數項目應加速執行積極辦理，本次查核執行清單「已執行」部分內容分為「已決標」、「已驗數」及「已核銷」三項，表示「已執行」仍有部分項目的後續作業尚待繼續追蹤，完成核銷，此為各單位於經費執行後期仍需積極完成之作業。除上述查核發現外，尚未其他發現經費執行時重大異常現象，惟仍應妥善規劃各分類項目之執行時程，以避免經費未能及時核銷完成，或因過於集中期末核銷時因件數過多忙中生錯。

稽核小組委員：**內部稽核召集人：**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三）11:3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林青如主任委員

紀錄：王文泉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們的與會，為節省大家的寶貴時間，直接進入議程。

貳、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102年10月15日完成審查102學年度第1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內部稽核報告。

二、前次會議議決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小組」之任務執掌分工，已於103年1月13日內稽小組會議確認通過。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102 年 9 月份至 102 年 12 月份銀行定存單盤點結果審議。

討論：各月份定存單均盤點正常。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存校備查）

案由二、103 年度銀行定存單盤點作業討論。

討論：為節省人力，是否可將原先 11 位委員分 3 組輪流按月盤點的方式，重新分為 5 組，自 103 年 1 月輪流按月盤點？

決議：11 位委員重新分為 5 組，自 103 年 1 月輪流按月盤點，組別次序與 103 年負責盤點的月份如下：

第 1 組：鄭幸洵委員、李智偉委員，負責 1、6、11 月份。

第 2 組：許世忠委員、游正裕委員，負責 2、7、12 月份。

第 3 組：劉篤忠委員、劉國燦委員，負責 3、8 月份。

第 4 組：蘇瑞榮委員、戴華蕙委員，負責 4、9 月份。

第 5 組：林青如主委、林君樺委員、蓋欣玉委員，負責 5、10 月份。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12 時 0 分）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1：30

二、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三、 主席：林青如主任委員

四、 出席人員：

	處室科別/職稱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企管科講師	林青如	林青如
選任委員	護理科助理教授	林君樺	(請假)
選任委員	幼保科助理教授	許世忠	許世忠
選任委員	資管科講師	蘇瑞榮	蘇瑞榮
選任委員	應外科講師	李智偉	李智偉
選任委員	動畫科講師	游正裕	游正裕
選任委員	健管科講師	蓋欣玉	蓋欣玉
選任委員	視光科講師	鄭幸洵	(請假)
選任委員	通識中心講師	劉篤忠	劉篤忠
選任委員	學務處活動組組長	劉國臻	劉國臻
選任委員	夜間部組員	戴華蕙	戴華蕙
列席	秘書室主任	李玲玲	李玲玲
列席	秘書室行政教師	王文泉	王文泉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四）10: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林青如主任委員

記錄：王文泉

壹、主席致詞：

先祝各位委員馬年如意，也感謝委員們撥冗與會。102 年度獎補助款的使用狀況，內稽小組已完成稽核，本次會議是審議內稽小組的稽核報告，主要在於經費之使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103/01/15 已將 11 位委員重新分為 5 組，自 103 年 1 月起輪流按月進行定存單盤點。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稽核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獎勵補助款（含自籌款）已於 102/12/31 執行完畢，執行成果說明詳見【附件一】。
- 二、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成果業經本校內稽小組於 103/01/14~103/01/16 進行稽核作業，並於 103/02/18 出具稽核報告，包含經費支用與規劃、經常門、資本門等三部份，詳見【附件二】。

討論：

李秘書室主任：

1.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於 102/12/31 前全數執行完畢；教育部規定學校自籌款金額應在 10%以上，本校則在 14%以上，超額 458,038 元（學校自籌款部份），主要用於微軟全校授權軟體的費用。各學術單位資本門經費執行數以視光科較多，因其為新設科系需添購較多教學儀器設備。
2. 依內部稽核小組查核結果顯示：
 - (1) 資本門：本年度進行資本門書面查核比率達 20%以上，亦擴及多數受補助單位，經查核部分獎補助款支用單位未訂有財產設備管理相關規範，使設備的使用與維護紀錄未臻完備，可能造成管理周全之疑慮；將要求全校各經費支用單位儘速備齊相關資料。

(2) 經常門：經常門經費之執行與核定版支用計畫書有差異性，雖各項經費變更案均已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且經常門整體經費之差異幅度尚在合理範圍(20%內)，惟若依經費分項執行結果，部分項目之差異幅度則超過 20%，未來應妥善規劃並於執行時謹慎審查，以避免影響各項經費之規劃與執行。

(3) 除以上所述之外，本校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之執行清冊尚可允當表達整體經費支用與規劃，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支用比例與分類尚能符合相關規定，執行清冊之編製足以提供並瞭解獎勵補助款經費之運用情形。

3. 會場備有”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 稽核之相關佐證資料(詳如下)，請委員查閱：

(1) 102 執行清冊

(2) 102 支用計畫書(核定經費版)

(3) 102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4)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查核工作底稿

林青如主委：

1.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的執行使用符合教育部的規定，稽核報告也符合經費使用的查核重點。

2. 建議若能於【附件一】102 年獎勵補助款執行成果說明之【附表二】「預算數/執行數差異對照表」的”備註欄”中，一併註明通過變更之專責小組會議日期，則資訊會更加完整，更有利於委員之查核。

3. 依本次稽核報告內容顯示，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使用的缺失均屬作業面問題(如部分支用單位尚未訂定財產管理使用規範)，就獎勵補助經費之整體規劃與執行面上則均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決 議：審議通過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稽核報告，詳【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45 分)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二、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三、 主席：林青如主任委員

四、 出席人員：

	處室科別/職稱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企管科講師	林青如	林青如
選任委員	護理科助理教授	林君樺	林君樺
選任委員	幼保科助理教授	許世忠	許世忠
選任委員	資管科講師	蘇瑞榮	蘇瑞榮
選任委員	應外科講師	李智偉	李智偉
選任委員	動畫科講師	游正裕	游正裕
選任委員	健管科講師	蓋欣玉	蓋欣玉
選任委員	視光科講師	鄭幸洵	請假(另有會議)
選任委員	通識中心講師	劉篤忠	劉篤忠
選任委員	學務處活動組組長	劉國璦	劉國璦
選任委員	夜間部組員	戴華蕙	戴華蕙
列席	秘書室主任	李玲玲	李玲玲
列席	秘書室行政教師	王文泉	王文泉
列席	社會事務組組員	邊郭玲	邊郭玲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年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含自籌款）執行成果報告

一、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含自籌款）已於 102/12/31 執行完畢，執行總金額為 \$25,432,662 元（詳見「102 執行清冊」），包含獎勵補助款 \$22,298,771 元，學校自籌款 \$3,133,891 元，說明如下：

（一）102 年「整體經費」執行成果

教育部			學校	D.總經費(A+B+C)
A.補助款金額	B.獎勵款金額	合計(A+B)	C.自籌款金額(應≥10%)	
10,146,581	12,152,190	22,298,771	3,133,891	25,432,662

（二）102 年「經/資門」執行成果

項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備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 資本門	15,609,140	70.00%	1,562,677	49.86%	17,171,817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2. 經常門	6,689,631	30.00%	1,571,214	50.14%	8,260,845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25%~30%
合計	22,298,771	100%	3,133,891	100%	25,432,662	

（三）102 年「資本門」執行成果

項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 教學及研究設備	10,965,254	70.25%	317,597	20.32%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60%
2. 圖書館自動化、圖書期刊等	2,809,645	18.00%	611,911	39.16%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10%
3. 學輔相關設備	585,510	3.75%	0	0.00%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2%
4. 其他	1,248,731	8.00%	633,169	40.52%	
合計	15,609,140	100%	1,562,677	100%	各單位資本門經費執行統計表詳【附表一】

(四) 102 年「經常門」執行成果

項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	4,214,467	63.01%	420,493	26.76%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30%
2. 學輔相關工作	281,968	4.22%	0	0.00%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2%
3.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	258,702	3.87%	0	0.00%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leq$ 5%
4.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797,257	11.92%	129,803	8.26%	
5. 其他	1,137,237	17%	1,020,918	65.42%	
合計	6,689,631	100%	1,571,214	100%	

二、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含自籌款）執行數較原預算數多\$458,038 元，將增加學校自籌款支付超額部分經費，明細如下：

經費項目	A 預算數	B 執行數	差額（A-B）	備註
1.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22,298,771	22,298,771	0	全數執行完畢
2. 學校自籌款	2,675,853	3,133,891	- 458,038	學校自籌款超額\$ 458,038 （詳【備註】）
合計	24,974,624	25,432,662	- 458,038	增加學校自籌款\$ 458,038，支付超額經費

【備註】102 年獎勵補助款預算數/執行數差異對照表，詳【附表二】。

【附表一】102 年各單位資本門經費（獎勵補助款＋自籌款）執行統計表

序號	單位	執行數	所佔資本門比例
1	資圖中心	1,963,757	11.44%
2	護理科	852,065	4.96%
3	幼保科	732,090	4.26%
4	資管科	786,379	4.58%
5	企管科	816,990	4.76%
6	應外科	528,001	3.07%
7	動畫科	705,842	4.11%
8	健管科	520,906	3.03%
9	視光科	3,778,826	22.01%
10	通識中心	597,995	3.48%
11	圖書館	3,421,556	19.93%
12	學務處	585,510	3.41%
13	總務處	1,881,900	10.96%
102 資本門總執行數		17,171,817	100%

【附表二】102 年獎勵補助款預算數/執行數差異對照表

一、102 年整體經費：預算數/執行數差異對照表

	教育部 (A)			學校 (B)	總經費(A+B)	備註
	補助款金額	獎勵款金額	合計	自籌款金額(應 $\geq$ 10%)		
(1) 預算數	10,146,581	12,152,190	22,298,771	2,675,853	24,974,624	
(2) 執行數	10,146,581	12,152,190	22,298,771	3,133,891	25,432,662	102 年自籌款比例為 14.05%
差額 (1) - (2)	0	0	0	-458,038	-458,038	102 年自籌款超額 458,038 元

二、102 年經/資門：預算數/執行數差異對照表

	資本門			經常門			備註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 預算數	15,609,140	1,605,512	17,214,652	6,689,631	1,070,341	7,759,972	102 年自籌款部份： 1.資本門結餘 42,835 元 2.經常門超額 500,873 元 3.資本門自籌款結餘經費將流用至經常門自籌款部分
(2) 執行數	15,609,140	1,562,677	17,171,817	6,689,631	1,571,214	8,260,845	
差額 (1) - (2)	0	42,835	42,835	0	-500,873	-500,873	
差異情形	資本門自籌款 結餘 42,835 元			經常門自籌款 超額 500,873 元			

三、102 年資本門：預算數/執行數差異對照表

項目	(1) 預算數			(2) 執行數			差額 (1) - (2)			備註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 教學及研究設備	10,926,398	351,446	11,277,844	10,965,254	317,597	11,282,851	-38,856	33,849	-5,007	超額 5,007 元
2. 圖書館自動化、圖書期刊等	2,809,645	611,861	3,421,506	2,809,645	611,911	3,421,556	\$0	-50	-50	超額 50 元
3. 學輔相關設備	624,366	0	624,366	585,510	0	585,510	38,856	0	38,856	結餘 38,856 元
4. 其他	1,248,731	642,205	1,890,936	1,248,731	633,169	1,881,900	0	9,036	9,036	結餘 9,036 元
合計	15,609,140	1,605,512	17,214,652	15,609,140	1,562,677	17,171,817	0	42,835	42,835	資本門自籌款結餘 42,835 元

四、102 年經常門：預算數/執行數差異對照表

項目	(1) 預算數			(2) 執行數			差額 (1) - (2)			備註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	4,214,467	642,205	4,856,672	4,214,467	420,493	4,634,960	0	221,712	221,712	結餘 221,712 元
2. 學輔相關工作	334,482	0	334,482	281,968	0	281,968	52,514	0	52,514	結餘 52,514 元
3.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	334,482	10,703	345,185	258,702	0	258,702	75,780	10,703	86,483	結餘 86,483 元
4.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668,963	0	668,963	797,257	129,803	927,060	-128,294	-129,803	-258,097	超額 258,097 元
5. 其他	1,137,237	417,433	1,554,670	1,137,237	1,020,918	2,158,155	0	-603,485	-603,485	超額 603,485 元
合計	6,689,631	1,070,341	7,759,972	6,689,631	1,571,214	8,260,845	0	-500,873	-500,873	經常門自籌款超額 500,873 元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內部稽核報告

致 校長 鈞鑒：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之查核內容包括經費支用與規劃、經常門及資本門等項目，業經本校內部稽核小組查核竣事。上述獎勵補助款內容經費支用表的編製係會計室及相關管理單位之責任，本內部稽核小組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程序表內容進行稽核，以表達對獎勵補助款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結果。

本內部稽核小組係依照教育部公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擬定稽核規劃並進行查核，以合理確信經費支用尚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憑證進行核算、檢視及詢問等方式獲取經費支用內容及其所列示金額之查核證據，藉以評估會計室及相關管理單位所編製經費支用表之表達內容。本內部稽核小組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獎勵補助款經費支用情形之表達提供合理的依據。

依本內部稽核小組查核結果顯示，本年度進行資本門書面查核比率達 20% 以上，亦擴及多數受補助單位，部分單位未訂有財產設備管理相關規範，使設備的使用與維護紀錄未臻完備，可能造成管理周全之疑慮；另經常門整體經費之執行與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雖尚在合理範圍(20%內)，惟若依經費分項執行結果，部分項目之差異幅度則超過 20%，未來應妥善規劃並於執行時謹慎審查，以避免影響各項經費之規劃與執行。除以上所述之外，本校 102 年度獎勵補助款之執行清冊尚可允當表達整體經費支用與規劃，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支用比例與分類尚能符合相關規定，執行清冊之編製足以提供並瞭解獎勵補助款經費之運用情形。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內部稽核小組 103.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3 年 02 月 18 日	校長核准日	103 年 2 月 日
稽核期間	103 年 01 月 14 日～ 103 年 01 月 16 日		
稽核人員	胡珮高、彭賓鈺、黃志光、呂莉婷、曹德慧、邱靜宜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1,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1,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25~3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1,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1,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抽查資本門執行項目清冊尚無發現有此情事，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1,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規定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2,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2,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2,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30\%$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2,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2,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3,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經核算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3,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比例之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抽核支出憑證後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3~4, IAA-CH-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4, IAA-CH-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4, IAA-CH-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4, IAA-CH-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4, IAA-CH-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4, IAA-CH-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5, IAA-CH-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5, IAA-CH-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5, IAA-CH-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檢視相關專帳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5~6, IAA-CH-2~3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6, IAA-CH-2~3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6, IAA-CH-2~3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7,IAA-CH-4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7, IAA-CH-4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經檢視相關文件尚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工作底稿編號 IAA-P-7, IAA-CH-4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經檢視尚符合規定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檢視相關文件後，補助教師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經檢視相關文件並抽查後，本校提昇師資補助辦法依程序修訂通過並於網站公告，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本校已訂有相關補助計畫辦法或作業要點，並抽查補助案件尚能符合支用精神，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02 年共補助 70 人，佔該年全校專任教師 74%，平均每位接受補助金額約 66,000 元，比例尚算合理，另檢視相關經費分配文件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本校已訂定各項補助辦法，依獎助教師文件抽查學位進修教師後，其補助教師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後，審查程序及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檢視本校行政人員在職研習暨進修補助辦法經 101.5.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查行政人員之研習，其內容與其業務尚能相關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檢視補助名冊及相關金額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檢視相關文件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本校相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審查作業原則，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3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抽查補助對象後均有授課事實，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3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抽查接受薪資補助款教師，尚能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3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抽查學術單位之計畫案並檢視核銷文件與活動資料，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3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檢視校內自辦之活動相關文件，其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3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算後整體金額之執行與原計畫差異幅度尚能符合規定，然若依經費分項執行結果，部分項目之差異幅度則超過20%，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4	整體經費執行之差異幅度雖尚能維持在合理範圍內，然部分分項經費之執行差異則超出合理範圍，未來應妥善規劃並於執行時謹慎審查，以避免影響各項經費之規劃與執行。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本校成果報告於2月繳交作業進行中，擬持續追蹤，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4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 由於本校每年度成果報告繳交期限約訂於2月底，於稽核期間未能抽查檢視，惟稽核委員於期後進行抽查檢視，視為遞延之一致性，前年度亦於102年期中查核時完成期後追蹤，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抽查升等補助案件，並檢視相關文件後，其辦理情形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工作底稿編號 IAB-4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1,3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之說明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之說明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2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2~6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1~5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抽查並檢視相關文件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1~2,5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抽查及檢視相關文件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2~6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抽查及檢視相關文件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2~6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檢視抽查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2~6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檢視抽查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1,3~6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檢視抽查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1,3,5,6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檢視抽查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1,3~6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檢視抽查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1,3,5~6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檢視抽查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3,5~6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檢視抽查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3~6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檢視抽查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3,5~6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檢視部分單位未訂有財產管理相關辦法，餘經檢視抽查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3~6	建議應依本校現有財產借用管理相關辦法，進行增訂各單位之設備管理使用規範，或針對特殊設備及金額重大之設備另訂相關管理辦法	***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檢視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3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檢視部分單位相關使用維護紀錄內容未臻完備，餘經檢視抽查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Hu-1,3,5	建議應依本校現有財產借用管理相關辦法，進行增訂各單位之設備管理使用規範，或針對特殊設備及金額重大之設備另訂相關管理辦法，使設備各項使用紀錄內容愈趨於完善	***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檢視後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LU-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檢視已依學校盤點制度實施，尚能符合規定，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工作底稿編號 IAC-LU-1	應持續維持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檢視文件或諮詢有關人員後，除部分單位雖已依本校規定進行財產初盤，其點檢紀錄未臻完備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請參閱查核程序表 IAC 及工作底稿編號 IAC-LU-1。	部分單位應依實際盤點狀況完整記錄資本門財產之維護與點檢情形，使設備各項使用紀錄內容愈趨於完善	***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2.02.20	5.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101 年未訂有全校財產借用相關規範	總務處已於 102 年 2 月依規定程序制定完成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一）16: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林青如主任委員

記錄：王文泉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們於百忙中與會，上次會議完成審查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稽核報告並已報部，此次會議討論 103 年 1 月份至 103 年 6 月份銀行定存單盤點結果，歡迎委員們表達意見。

貳、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完成審查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稽核報告。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103 年 1 月份至 103 年 6 月份銀行定存單盤點結果審議。

討論：各月份定存單均盤點正常。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存校備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6 時 20 分）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二、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三、 主席：林青如主任委員

四、 出席人員：

	處室科別/職稱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企管科講師	林青如	林青如
選任委員	護理科助理教授	林君樺	林君樺
選任委員	幼保科助理教授	許世忠	
選任委員	資管科講師	蘇瑞榮	蘇瑞榮
選任委員	應外科講師	李智偉	李智偉
選任委員	動畫科講師	游正裕	
選任委員	健管科講師	蓋欣玉	蓋欣玉
選任委員	視光科講師	鄭幸洵	
選任委員	通識中心講師	劉篤忠	劉篤忠
選任委員	學務處衛保組組員	劉國璣	劉國璣
選任委員	夜間部組員	戴華蕙	戴華蕙
列席	秘書室主任	李玲玲	李玲玲
列席	秘書室行政教師	王文泉	王文泉